

宁波至慈溪市域（郊）铁路工程 110kV 牵引电力合建变电所施工
（重招）招标文件澄清、修改文件
（招标编号：SY10ZB-NC0-SG-25001）

招标人：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（盖单位法人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7 日

招标代理：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法人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7 日

致：各投标人

招标人现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招标文件需要澄清、修改的内容，统一答复你们，请认真研究。本次澄清、修改若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次澄清、修改文件为准。

一、招标文件修改（共 3 项）

1、招标文件《第一章 招标公告》第 2.3 项“计划工期”中
“321 日历天（2025 年 5 月 15 日-2026 年 3 月 31 日）……”

修改为：

“351 日历天（2025 年 5 月 15 日-2026 年 4 月 30 日）……”

2、本项目《技术标准和要求》“工期安排”中的“1. 计划工期”

“……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电气设备安装调试，具备投产条件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……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电气设备安装调试，具备投产条件。”

3、现重新上传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（原电子招标文件作废），以此件为准。请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（<https://jyxt.zwb.ningbo.gov.cn:4011/website/login>）自行下载。

二、招标文件澄清（共 0 项）

无。